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关于建立农村老年人服务体系的提案（1152号）

办理情况的答复

张静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农村老年人服务体系的提案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现状。一是农村贫困老年人情况。目前，根据《本溪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（本政发〔2017〕20号），我市已将符合低保、特困条件的农村贫困老年人纳入社会救助体系。目前，保障农村60岁及以上低保及低保边缘老人9813人，农村特困老人3691人。二是加强了实名制管理。我市建立了最低生活保障救助信息系统，涵盖了低保、特困、低保边缘户等8个保障类型，全部实行实名制。三是加强动态监测为进一步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，2021年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 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的通知》。四是加强农村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。2022年，我市投入19.97万元为特困老人缴纳了意外伤害保险。五是开展“三留守”人员关爱服务。针对农村地区生活贫困的老年人实际需求，项目组自筹资金35万元，为其提供居家安全改造和每年12次入户陪伴。截止到7月31日，受益老人达到24人。六是开展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项目。2021年在溪湖区进行试点，市民政局在资金很紧张的情况下，拨付15万元支持溪湖区5个街道建设社会工作（志愿）服务站，招用驻站社工16名，主要围绕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社区治理、社会事务五大领域开展工作。各社工站自正式挂牌服务以来，核查社会救助598人；入户排查和探访社会救助家庭110人次；核查特困人员29人；开展慈善捐助15人，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人；救助助餐3次；开展各类业务培训5次；组织150名志愿者开展了疫情防控等社会公益活动，募集款物合计77万元，为360人提供帮扶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在7月开始再次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；持续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社工站建设，年底实现全覆盖；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，初步形成关爱服务体系，基本解决农村老年人吃饭、就医、救急、精神慰藉等问题；健全完善定期巡访独居、空巢、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及时发现意外风险，稳步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体系建设，鼓励社会组织、志愿服务队伍等积极参与“一帮一”关爱对接，为农村独居、空巢等老年人提供帮助。

二、加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（主要为农村敬老院）整合改造提升力度。目前，全市已有农村区域性敬老院15家，农村常年病人托管中心3家，农村幸福院36家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着力推动养老机构投融资、土地供应、自主定价和税费优惠、资金支持、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、人才培养和就业支持等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，鼓励社会力量在农村创办养老服务机构；提升农村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，在兜底保障贫困老人的同时，向社会开放床位，充分发挥农村养老机构的集中供养作用。

三、加强村级医疗机构建设。据市卫健委协办意见，2021年底，我市共有287村级卫生室，均能开展村级诊疗活动，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，并能够为老年人上门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目前，全市建设农村幸福院或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275个，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约为95.5%，这些场所和设施为农村老年人的日常活动、休闲娱乐提供了便利。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，我市所有救助帮扶热线电话统一到12345平台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能力建设，综合农村敬老院、老年食堂、村卫生室、老年活动中心设施功能，提高设施利用率。

 本溪市民政局

 2022年2月21日